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孟宪民先生通知，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孟宪民	是	4,840,000	6.13%	0.80%	2021年9月8日	2023年11月16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2023年11月16日，孟宪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孟宪民	78,944,111	13.05%	47,155,000	59.73%	7.80%	47,155,000	100.00%	26,246,440	82.56%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